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发上善 10 千伏电力外网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发上善 10 千伏电力外网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师发改发【2024】286 号

4. 资金来源：师级资金、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中心配电室一路容量为 9800kVA，一路容量为 9000kVA，3620 生产线容量为 5000kVA，1420 生产线容量为 3200kVA，螺旋钢管容量为 5000kVA，保温车间容量为 2000kVA，PE 车间容量为 2000kVA，生活区容量为 1600kVA。

(2) 10kV 开闭所一路电源(9800kVA)由 110kV 家居变 10kV

出线间隔出线一回，沿原有排管敷设至新建开闭所，电缆选用 ZR-YJV22-8.7/15-3*400，电缆总长度约为 1450 米。

(3) 10kV 开闭所一路电源(9000kVA)由 110kV 家居变 10kV 出线间隔出线一回，沿原有排管敷设至新建开闭所，电缆选用 ZR-YJV22-8.7/15-3*400，电缆总长度约为 1460 米。

(4) 新建电缆井 2 口，均为直线井。

(5) 新建 10kV 电力排管采用 $\phi 167*16.0$ PVC-C 型电力排管，每根排管内预穿 2 根 $\phi 8$ 铁丝，排管根数及电缆详见路径示意图及电缆排管断面图。新建电力排管路径总长约 3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设备采购、施工、调试、试验（含特殊性试验）、试运行及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及费用、建设期全部土地办理及费用、青苗补偿、各项验收、质保期保修服务，配合竣工结算审计等，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并按国网标准通过送电前的验收。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实际开始工作日期为准）。

2.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5 日（以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为准）。

3.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5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

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3.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叁分
（¥ 4545513.23 元）。适用税率：9%；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零壹佰玖拾伍元陆角贰分
（¥4170195.62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柒元陆角壹分（¥375317.61 元）。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若税率调整高于本合同约定税率部分的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允许调整。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支付方式

1. 工程款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支付时间：断接火完

毕 7 个工作日内付款或按照进度审核金额的 90% 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 85% 停止支付；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审计报告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发包人按工程审计结算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保修期到期后结算，保修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保修期满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菲菲，联系方式：1809920485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订立。

十、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订立。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兵团乌鲁木齐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12005847795123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兵
团工业园区丁香 1 街 1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881001933

账号: 3002019309022168126

承包人(盖章): 新疆希望电子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299000098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

济技术开发区杜鹃街 7-3 号 中
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邮政编码: 830038

法定代表人: 戴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91-6659205

传真:

开户银行: 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
常州街农垦支行

开户行行号: 320881000011

账号: 6641010130206802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一、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指令、传真和洽商等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场地。

1.1.2.3 永久占地包括：∕。

1.1.2.4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以及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兵团等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自治区、兵团等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包括谈判（会议）纪要、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承包人建议书；7、图纸；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及各项资源需要量的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14 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三天内审定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提前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二、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三日内提供。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暖、弱电等专业系统接口、人员和材料进出通道,但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相关手续和资料等，在开工前三日内提供。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执行通用条款。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三、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牛国威；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5026015868；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商定或确定

3.2.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2.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3 会议

3.3.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3.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四、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纸质文档5套，电子文档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超出本合同约定部分的，由发包人另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经

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 5 套，电子文档 1 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竣工资料或逾期提供竣工资料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逾期一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上限为总价款的 10%；经发包人催要，承包人仍拒绝提供的，视为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价款至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刘菲菲；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贰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新 265212183537；

联系电话：18099204850；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曲扬街 418 号 4 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通知后 3 天内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承包人在期限内不

提供，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金。

4.3.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监理人负责项目负责人考勤。发包人有权根据施工进度要求调整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未达到要求的，每日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参与项目招标和合同签订；2、组建项目管理班子；3、指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建设。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2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

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2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每人 3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 5 天内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 5 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于 5 天前报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六、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由承包人采购。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兵团、乌鲁木齐市当地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施工现场。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七、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应当予以配合。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承包人必须听从交警、执法局等部门安排。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承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妥善安排，进行合理、安全地通行场内交通顺畅、安全通行，承包人自身不能解决的，由发包人协调处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照国家规范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八、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2024年 月 日（以实际开始准备

工作时间为准)。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4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时间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三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因发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九、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十、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本合同要求执行。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十一、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经验收合格，

发包方实际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承包人提供24小时服务，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问题，在收到发包人电话通知后立即响应并派合格的技术人员携带工器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未能做到，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保修责任书。

十二、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十三、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发包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5天内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在7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发包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3.2.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合同约定可调范围除外。

13.3 暂估价

甲乙双方通过询价方式协商确定价格。

13.4 暂列金额

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暂列金不足由发包人承担，暂列金剩余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给予扣除。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内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不予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乌鲁木齐地区招标期间综合价格信息为基准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十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 11.2 执行；

B、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C、单价的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数量增减，执行合同清单的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确定方法为：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时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作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C、措施项目费调整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或者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

依据。

(1)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参考上述 C 款的规定，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

(2) 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应依据合同约定的措施项目金额和承发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费金额计算，漏项部分按实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约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

14.3.1.1 工程施工付款方式：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 25 日之前报工程施工进度，造价咨询机构按工程施工进度的 90% 审核批复工程施工进度款。按进度支付至工程施工总价款的 85%；工程结算审定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付至施工结算价款

的 97%，经工程结算审定确认且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施工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维修义务后 28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总承包施工方；工程变更及洽商的工程款，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格式、内容提交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内提交完整的审核报告，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机关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计算至发包人实际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和解、调解、争议评审。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

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十五、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过错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聚众闹事、围攻发包人、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应在过错范围内承担发

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具体双方约定若承包人违约，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承担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损失的，则应当予以补足。

十六、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16.1.2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

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解除日期的结算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6.1.3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

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 发包人应根据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 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 有权从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 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回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6.1.4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6.1.5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

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约

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执行通用条款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八、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十九、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19.1.2 争议地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兵团十二师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补充条款

1.工程结算以发包方审批为准。

2.《安全管理协议书》为本合同的从合同，已经双方共同认可，作为本合同的必备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承包人根据自治区及兵团相关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全款返还承包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因此造成上访事件，承包人认可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各类款项中支付承包人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1%。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发上善 10 千伏电力外网提升工程项目

发包人（甲方全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全称）：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

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

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7日

承包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7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发上善 10 千伏电力外网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点：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发包人（甲方）：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基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水发上善 10 千伏电力外网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 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 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 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 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予以培训。

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罚。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1日



总承包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11月 21日

